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表

111 年 4 月 25 日修正/環安室

壹、重要法規告知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規定，雇主於僱用勞工時，對於新進勞工應實施「**體格檢查**」；對於一般在職勞工應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應實施「**特殊健康檢查**」。勞工對於前述之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 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規定，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勞工對於前述之教育及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 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規定，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勞工對於前述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
- 四、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明定：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
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或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應接受前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前二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 14 之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事業單位之勞工上網學習，取得認證時數後，得採認為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但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其時數至多採認二小時。」
- 五、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附表 14_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明定：
 - 一、課程（以與該勞工作業有關者）：
 - (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二)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四)標準作業程序。
 - (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七)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 二、教育訓練時數：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但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起重機具吊掛搭乘設備、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含局限空間作業）、電焊作業、氧乙炔熔接裝置作業等應各增列三小時；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三小時。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在職於變更工作前，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六小時。
 - (一)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 (二)自動檢查。
 - (三)改善工作方法。
 - (四)安全作業標準。」

●新進人員已閱讀以上法規！

單位：_____

日期：_____

簽名：_____

